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
勞動部令 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39291 號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二條

部 長 陳雄文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
衛生福利部公告 部授食字第 1051601089 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之內容，已規定於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，爰擬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